**就业见习补贴申请办事指南**

**一、服务对象：**见习基地。

**二、申领条件：**吸纳离校3年内未就业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包括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我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所属毕业学年学生、我省16-24岁未就业青年（以下简称见习人员），在具体工作岗位上进行3至12个月全日制就业见习的经海口市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见习基地可申请补贴。

**三、申报材料：**

初次申请提供：1.《就业见习补贴资金申请表》；2.就业见习补贴花名册；3.毕业生提供《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和《毕业证》复印件，未就业青年提供《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复印件，毕业学年学生提供学校证明或学生证复印件；4.海南省就业见习协议书复印件；5.就业见习岗位工资银行支付凭证；6.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复印件。

后续申请提供：1.就业见习岗位工资银行支付凭证；2.《就业见习生变化明细表》（就业见习人员有变化时提供）。

**四、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五、申报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嘉华路2号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就业见习服务窗口

**六、其他提示事项：**无

**七、咨询电话：**65378150